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育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7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育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、核被告何育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(二)、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，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，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被告何育文肇事後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坦承肇事，嗣亦接受裁判一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闖越紅燈直行通過路口而肇致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顯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均承犯行，且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然迄今被告因故卻未履行全部和解條件，致其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未能獲得完全填補之犯後情狀；兼衡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、情節，及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李佳穎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284條前段：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**【附件】**

18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9 114年度偵字第13728號

20 被 告 何育文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何育文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1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28 00-0000號曳引車附掛HAB-0968號子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八
29 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號誌管制之八德路與鐵騎路交
30 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

01 光號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02 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
03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
04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路口，適有謝
05 沁瑜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上開交岔路
06 口，沿新竹縣湖口鄉鐵騎路由西往東方向綠燈起步，亦疏未
07 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與何育文駕駛曳引車附
08 掛之HAB-0968號子車右側車身防捲裝置發生碰撞，致謝沁瑜
09 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大腿擦傷、頸椎及腰椎挫傷之傷
10 害。何育文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
11 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
12 事而接受裁判。

13 二、案經謝沁瑜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育文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沁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員警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暨光碟1片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4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	被告何育文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具有過失之事實。
5	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	證明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

01	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	生後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何育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
04 意接受裁判，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道
05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
06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1 檢 察 官 黃依琳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4 書 記 官 彭映婷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